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三标段 (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三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3 人,营业收入为 120560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661.2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